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
18 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5 年 8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0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0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3
六、中介机构信息.....	56
七、有关声明.....	58
八、备查文件.....	65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诺稀贵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陕航资管	指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诺稀贵
证券代码	8735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主营业务	稀贵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7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郝纯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18 号
联系方式	029-86096127

1、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体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钽、铌等）和贵金属材料（金、银、铂、钯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核电、航天、航空、超导、舰船、军工、半导体等领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和贵金属材料等产品的销售，三类主要产品的简介如下：

（1）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包括中子吸收体材料和核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两大类。中子吸收体是核反应堆堆芯控制组件的最重要部件之一，其通过吸收核裂变反应释放的中子来控制核裂变反应的速度，从而实现核反应堆的功率调节或紧急停堆，可以形象地比喻为核反应堆的“刹车”。公司生产的中子吸收体材料包括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和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两类。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成功实现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的研制，打破了国外厂商对该部件的垄断，是国内该材料的唯一供应商。2010 年至今，公司已累计为包括“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 5 号机组及海外示范堆巴基斯坦卡拉奇 2 号及 3 号机组在内的国内外 40 余台核电机组提供控制棒，为我国核电自主化发展及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公司生产的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在核动力装备中也有应用。

此外，公司承担了中核集团“龙腾计划”项目子课题，对堆芯组件用不锈钢及镍基合金

进行研制，解决了合金成分控制、组织性能控制、加工工艺开发等关键问题，并对材料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测试，建立了材料性能数据库。通过对比，公司制备的堆芯组件用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与国外产品性能相当。经过堆内验证及相关鉴定，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在“华龙一号”海外示范电站——巴基斯坦卡拉奇2号及3号机组中得到入堆应用，堆内表现良好。

（2）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钽、铌及其合金，具体形态包括板、带、管、棒、丝材等。钽铌及其合金具有熔点高、密度大、高温下的强度高，同时具有优异的抗腐蚀性能及良好的加工性能，公司稀有难熔金属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航天及军工高温部件、超导线材、武器装备结构件、化工防腐设备等。

（3）贵金属材料

贵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金、银、铂、钯及其合金，具体形态有板、带、管、棒、丝材等。公司贵金属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密封继电器弹性接点、导电与信号传输装置的电极、电刷、电偶等电接触部位，同时在半导体、电子、船舶、医疗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

2、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多年稀贵金属材料技术积累，业务以军工、核电为核心，并积极拓展高端民用稀贵金属材料。公司的盈利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采购稀贵金属原材料加工为成品，通过“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金、银、铂、钯等）、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和其他相关材料，原材料来源相对较广，供应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系根据客户对材料成分和功能的要求进行定制，订单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较为昂贵且存在波动性，且公司对产品采用原材料的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亦会在预期生产量较大时提前备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可分为稀有难熔金属和贵金属两大类。其中，贵金属原材料相对标准化，交易市场较为成熟和活跃，价格也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金属网等行业专业网站公示，其中，黄金主要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采购，价格一般以公示价格

作为参考；银、铂、钯从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钽、铌等稀有难熔金属原材料需根据公司订单对产品性能的要求，由公司向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上游供应商提出需求并询价后，以“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原则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不同，整体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特点。同时，公司产品所需的稀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高，波动性较强，为避免受到原材料价格反向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即先与客户签署销售订单，再根据客户的供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视产品种类、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有所区别，其中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产品生产周期约 3-12 个月，稀有难熔金属材料生产周期约 1-3 个月，贵金属材料生产周期约 10-40 天，部分工艺复杂的产品可能有所延长。

(4) 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销售活动。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核电、航天、航空、船舶、军工、超导等领域客户，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重视维护老客户，同时关注军品方面新装备的需求及民用领域的应用需求，拓展新的客户和订单。

销售方式主要为一单一签，产品一般是按照原料价格加上加工费的模式定价。结算周期因具体细分产品而定，一般在 1 年以内。在物流方式上，每年公司同各快递或货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产品性质和客户所在地区选择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发货。通常，国内产品的销售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国际出口业务一般采用汽车运输和空运结合的方式。

(5)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活动，确定研发课题并组织实施，负责研发成果直接转化。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管理、新产品试制及现有产品技术革新，对工艺技术的标准化和执行情况进行检验。公司生产部门结合研发中心的新产品、新技术，根据研发中心的要求开展产品试制和结果反馈。

3、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1) 公司环保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排污许可证	91610132552306956X001Q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6/30	2022/9/12 至 2027/9/11
(2)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2 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陕发改环资〔2022〕110 号），“两高”项目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业”仅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镁冶炼、硅冶炼、钒、钼、钙冶炼。公司产品为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和贵金属（金、银、铂、钯等）的深加工材料，生产工艺和环节不涉及前述列示的几类有色金属冶炼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两高”行业。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 号），有色金属压延和加工业中的重点领域为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和硅冶炼，不包括公司业务和产品。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2024 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工信厅节函〔2024〕147 号）、《2025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清单》（工信厅节函〔2025〕223 号），公司亦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3) 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新增落后产能；不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涉及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等情形。 4、公司“两符合”情况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具体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钽、铌等）和贵金属材料（金、银、铂、钯等）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核电、航天、航空、超导、舰船、军工、化工、半导体等领域，为“神舟”“嫦娥”“长征”“天宫”“ITER”“华龙一号”等重点工程提供配套产品。

在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方面，公司成功开发核电堆芯用银合金控制棒的制备技术，产品在二代、二代改进型及三代核电机组中得到全面应用，各项性能与进口产品相当，部分性能优于进口产品，解决了我国核电发展的难题，推进了核电技术发展进程，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银合金控制棒批量化生产的企业；开发的核电堆芯用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实现了产品在“华龙一号”海外首堆堆芯中的应用，助力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开发的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已在我国动力堆中应用。

在稀有难熔金属材料方面，公司开发的钽、铌及其合金材料性能优良，在航天、兵器、超导、化工等领域应用广泛。其中，公司航天用铌合金广泛用于火箭喷管延伸段、卫星、宇宙飞船等航天装备的姿控/轨控发动机，为“长征火箭”“天宫空间站”及探月、探火等重大航天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关键原材料。公司超导线阻隔层用钽铌板带材是超导线材生产的关键材料之一，助力我国超导技术的发展，已在“ITER”等大科学装置项目、医疗精准诊断用核磁共振成像仪（MRI）、磁控直拉单晶硅（MCZ）等下游领域应用。

在贵金属材料方面，公司开发的航空航天密封继电器弹性接点用银合金、惯导平台及驱动机构导电装置用金合金、舰船防护用铂复合材料、电接触用钯合金等关键材料，为航空航天以及半导体设备行业提供了重要保障。

综上，公司产品在所属行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4. 新材料”之“（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1) 公司的创新属性、研发投入及创新成果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复核通过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被认定为第四批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陕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陕工信发〔2020〕254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认定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950.08 万元、2,677.05 万元和 74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5.73%和 2.74%，最近一期投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较多所致。其中，重要研发方向及取得的成果如下：

在核材料方面，2024 年开发的核用不锈钢薄壁管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相较 2023 年研制的单一尺寸管材，2024 年开发管材壁厚变化大，洁净度、纯度、晶粒均匀性、尺寸公差、直线度、无损探伤等要求更为苛刻。在稀有难熔金属材料方面，2024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国内首批某核级难熔金属合金，并实现批量生产和交付；同时研制的核用难熔金属合金管材突破管材轧制及后处理难点，实现样品交付。在贵金属材料方面，为了从根本上提升贵金属铸锭质量和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贵金属熔炼新技术开发，对金、银等多种金属进行了熔炼实验，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7 项、国防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 24 项。

2)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业务开展、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47.33 万元，利润总额 6,151.59 万元，净利润 5,624.6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698.27 万元，利润总额 6,707.93 万元，净利润 6,167.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 24.37%、9.04%和 9.64%。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096.51 万元，利润总额 3,291.44 万元，净利润 2,914.15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分别增长 24.95%、6.66%和 3.24%。分产品看，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9,277.04 万元、6,760.06 万元和 7,861.84 万元；稀有难熔金属材料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6,575.69 万元、28,528.24 万元和 13,843.57 万元；贵金属材料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282.31 万元、9,647.39 万元和 4,338.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我国核电核准重启、国家航天事业发展、超导型核磁共振成像仪（MRI）、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规模扩张等利好因素，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体细分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收入相应有所波动。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6,70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33,151,182.33	749,166,598.25	815, 112, 373. 06
其中：应收账款（元）	96,309,706.78	99,577,965.28	156, 977, 799. 34
预付账款（元）	4,664,993.60	12,324,466.20	13, 350, 268. 31
存货（元）	192,803,101.04	278,709,478.01	324, 116, 140. 45
负债总计（元）	339,615,488.14	394,206,972.93	480, 932, 825. 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49,987,279.97	59,625,791.04	86, 032, 589. 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93,535,694.19	354,959,625.32	334, 179, 547.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4.51	4. 25
资产负债率	53.64%	52.62%	59. 00%
流动比率	1.44	1.45	1. 31
速动比率	0.75	0.65	0. 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75,473,334.08	466,982,671.76	270,965,0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6,246,151.98	61,670,082.28	29,141,472.93
毛利率	32.13%	29.11%	21.86%
每股收益（元/股）	0.7147	0.7836	0.3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7%	19.02%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2%	17.16%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6,052.08	77,599,654.59	-38,656,945.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99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	4.61	4.09
存货周转率	1.40	1.39	1.39

注：2025年1-6月及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其中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计算，其中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3,315.12 万元、74,916.66 万元和 **81,511.24**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0.97 万元、9,957.80 万元和 **15,697.78** 万元，对应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4.61 及 **4.09** 次/年，较为稳定。其中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客户普遍集中于下半年回款，导致年**中**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符合行业特点。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50 万元、1,232.45 万元和 **1,335.0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1.65%和 **1.64%**，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0.31 万元、27,870.95 万元和 **32,411.61**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59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796.42 万元，同时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此外，**2025 年 6 月末** 较 2024 年末增长 **4,540.67** 万元，主要系为保障下半年生产，原材料储备量增加 **4,786.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1.39 和 **1.39** 次/年，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增加，相应的备货量有所增加，期末存货规模增幅较大。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961.55 万元、39,420.70 万元和 **48,093.28** 万元，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期末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此外，2025 年 6 月末** 暂未发放的应付股利较 2024 年末增加 **5,115.50** 万元，导致最近一期**末** 负债总额增长较大。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8.73 万元、5,962.58 万元和 **8,603.2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量增长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9,353.57 万元、35,495.96 万元和 **33,417.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3** 元/股、**4.51** 元/股和 **4.25**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累积和股利分配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4%、52.62%和 **59.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45 和 **1.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5 和 **0.56** 倍，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47.33 万元、46,698.27 万元和 **27,096.51** 万元，其主要来源于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销售收入、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销售收入和贵金属材料销售收入，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各期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7,861.84	193.51%	6,760.06	-27.13%	9,277.04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13,843.57	13.89%	28,528.24	72.11%	16,575.69
贵金属材料	4,338.08	-25.52%	9,647.39	-6.17%	10,282.31
其他	1,053.01	2.50%	1,762.58	24.80%	1,412.29
合计	27,096.51	24.95%	46,698.27	24.37%	37,547.33

注：2025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较 2024 年 1-6 月同期变动情况。

1)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报告期各期，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9,277.04 万元、6,760.06 万元和

7,861.84 万元。其中 2024 年销售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27.13%，主要受核电项目建设周期影响，核电用控制棒交付量有所下降。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51%，主要系核电用控制棒交付量增长所致。

2)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报告期各期，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75.69 万元、28,528.24 万元和 13,843.57 万元。其中 2024 年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72.11%，主要系公司钽铌及其合金材料产品交付稳定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9%，主要系航天用钽合金产品和超导用钽铌材料交付量增长所致。

3) 贵金属材料

报告期各期，贵金属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82.31 万元、9,647.39 万元和 4,338.08 万元。其中 2024 年销售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6.17%，主要受军工行业项目采购周期影响，2024 年贵金属材料订单量和交付量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52%，主要系纯银材料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东方钽业 (000962)	33,813.32	30.83%	128,060.08	15.57%	110,805.29
贵研铂业 (600459)	1,312,692.85	25.69%	4,750,361.36	5.36%	4,508,557.68
西诺稀贵	12,053.76	31.50%	46,698.27	24.37%	37,547.33

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故使用 2025 年 1-3 月与 2024 年 1-3 月同期收入数据进行对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受航天、航空、核电、超导等领域对稀贵金属材料需求量的提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处于稳定增长中，公司业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4.62 万元、6,167.01 万元和

2,914.15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147 元/股、0.7836 元/股和 0.370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我国核电核准重启、国家航天事业发展、超导型核磁共振成像仪（MRI）、磁控直拉单晶硅技术（MCZ）产业化等利好因素，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分类列示各期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16.66%	-9.24%	23.32%	-10.23%	33.55%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24.36%	-8.19%	35.20%	-2.51%	37.71%
贵金属材料	18.64%	6.53%	13.53%	-7.44%	20.98%
其他	40.88%	-0.08%	38.02%	-0.38%	38.40%
合计	21.86%	-4.78%	29.11%	-3.02%	32.13%

注：2025 年 1-6 月变动比例为较 2024 年 1-6 月同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13%、29.11%和 21.86%。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上述三大类业务毛利率及对应收入占比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报告期各期，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5%、23.32%和 16.66%。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0.2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且收取的加工费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9.24 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和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收入占比提升综合所致。

2)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报告期各期，稀有难熔金属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7.71%、35.20%和 24.36%。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稀有难熔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售价有所下降所致。

3) 贵金属材料

报告期各期，贵金属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8%、13.53%和 18.64%。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7.44 个百分点，主要受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市场价格增长，且低毛利率的银及银合金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综合所致。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 个百分点，主要受纯银材料产品销售下降影响，低毛利率的银及银合金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结构和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军工行业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受终端客户结算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周期性，致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0.61 万元、7,759.97 万元和-3,865.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购销活动、客户供应商往来款项变动相关，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与对应现金流量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1.81	45,640.01	31,648.06
营业收入	27,096.51	46,698.27	37,54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8.51%	97.73%	8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9%、97.73%和 88.51%。其中 202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3 年外贸等客户的部分货款期末暂未回款，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行业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回款一般集中在四季度所致。整体来看，公司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5.93	29,094.10	22,292.05
营业成本	21,174.46	33,103.70	25,4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5.64%	87.89%	87.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7%、87.89%和 115.64%。其中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为保障下半年生产，原材料采购量和结存量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化相匹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914.15	6,167.01	5,62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49	390.27	96.62
信用减值损失	150.35	-15.61	57.50
折旧与摊销	931.14	1,949.84	2,083.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30	447.68	57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7	-281.35	-1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	6.76	-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5.85	-8,905.48	-2,24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9.43	939.61	-4,05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23	6,356.35	-640.14
其他	-69.78	704.89	-9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69	7,759.97	5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6,779.84	1,592.96	-5,04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5,044.01 万元、1,592.96 万元和-6,779.84 万元，主要系受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项目变动

的影响。其中 2024 年差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回款较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有所降低。此外，2025 年 1-6 月差额较大，一方面系客户回款存在周期性，上半年回款较少；另一方面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长幅度小于存货余额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经营业绩、购销活动、客户供应商往来款项变动相关，具有其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47%、19.02%和 8.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8.22%、17.16%和 7.04%，总体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降低偿债风险，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3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和 72 名自然人投资者，且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10,000	124,740,800	现金
2	陈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48,000	现金
3	郝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48,000	现金
4	孟志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593,600	现金
5	韩吉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24,000	现金
6	武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40,000	339,200	现金

				管理人员			
7	贾志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54,400	现金
8	张锟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78,400	现金
9	刘倚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0	王涵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1	贺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00	763,200	现金
12	王金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78,400	现金
13	沈大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4	郝小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0	636,000	现金
15	周龙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593,600	现金
16	余志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593,600	现金
17	谢逢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18	董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	551,200	现金
19	朱绍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5,000	466,400	现金
20	史智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1	李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2	宜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3	权振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4	涂家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25	文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339,200	现金
26	李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7	张凯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8	李红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9	马小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30	李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31	丁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2	马晓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3	王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4	周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5	刘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6	黄明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7	谯小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8	孙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593,600	现金
39	赵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40	朱海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	127,200	现金

41	李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2	杨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3	陈俊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4	胡淑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5	杜佳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6	白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7	赵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48	乔鸿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49	纪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0	杜博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1	苟攀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2	李海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53	胡嘉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4	李永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5	张小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6	汶军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7	高争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8	王亚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9	余海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0	肖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1	雷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	20,000	169,600	现金

				人投资者			
62	郭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3	辛国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4	郭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5	李光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6	王乐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7	吕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8	廖俊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9	李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0	高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1	徐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2	周文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3	杨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合计	-		-		17,300,000	146,704,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西部材料

发行对象名称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96070K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延安
注册资本	48,821.427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821.42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12/28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2) 7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1	陈昊	男	中国	1979 年 1 月	否	21040319790121****	董事长、总经理	030****694	是
2	郝纯	女	中国	1990 年 10 月	否	6103021990102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24****878	是
3	孟志军	男	中国	1984 年 1 月	否	41018519840129****	副总经理	014****806	是
4	韩吉庆	男	中国	1974 年 4 月	否	61213319740422****	副总经理	029****787	是
5	武宇	男	中国	1975 年 8 月	否	61212819750820****	副总经理	020****155	是
6	贾志强	男	中国	1984 年 11 月	否	61050219841102****	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	030****410	是
7	张锬宇	男	中国	1980 年 7 月	否	62272719800726****	总经理助理	017****030	是
8	刘倚天	男	中国	1991 年 5 月	否	13050219910507****	营销部副部长	017****928	是
9	王涵睿	男	中国	1989 年 11 月	否	62040219891104****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14****400	是
10	贺慧	女	中国	1984 年 6 月	否	6127311984061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12****526	是
11	王金刚	男	中国	1991 年 3 月	否	61052419910306****	营销部职员	030****848	是
12	沈大吉	男	中国	1986 年 5 月	否	45272319860512****	贵金属材料厂厂长	027****919	是
13	郝小雷	男	中国	1988 年 3 月	否	61052119880310****	技术部职员	028****301	是
14	周龙海	男	中国	1984 年 9 月	否	50023519840924****	研发中心职员	016****744	是

15	余志 国	男	中国	1987 年 2 月	否	6124271987 0205****	控制棒材料厂副 厂长	015****283	是
16	谢逢 锦	男	中国	1984 年 6 月	否	2202021984 0601****	设备安环部职员	030****736	是
17	董璞	女	中国	1984 年 10 月	否	6104221984 1030****	人力资源部部长	027****811	是
18	朱绍 珍	男	中国	1988 年 7 月	否	3704811988 0725****	研发中心职员	030****174	是
19	史智 锋	男	中国	1980 年 9 月	否	6105811980 0930****	生产部职员	010****366	是
20	李俊	女	中国	1982 年 11 月	否	1301811982 1114****	质量部部长	017****405	是
21	宜楠	男	中国	1980 年 12 月	否	6126011980 1226****	钽铌材料厂厂长	014****836	是
22	权振 兴	男	中国	1981 年 3 月	否	6105251981 0328****	钽铌材料厂副厂 长	011****602	是
23	涂家 迅	女	中国	1977 年 12 月	否	5221211977 1202****	生产部副部长	011****116	是
24	文琳	男	中国	1971 年 10 月	否	6103021971 100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02****156	是
25	李硕	男	中国	1994 年 6 月	否	4123261994 0607****	财务部部长	030****000	是
26	张凯 悦	女	中国	1991 年 12 月	否	6101031991 1214****	营销部职员	030****498	是
27	李红 宇	女	中国	1973 年 3 月	否	6101031973 0317****	研发中心职员	014****169	是
28	马小 龙	男	中国	1980 年 1 月	否	6127271980 0113****	贵金属材料厂副 厂长	027****456	是
29	李蛟	男	中国	1987 年 11 月	否	6103271987 1102****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4****967	是
30	丁锋	男	中国	1983 年 12 月	否	6101141983 1217****	贵金属材料厂职 员	030****704	是
31	马晓 东	男	中国	1987 年 10 月	否	6105261987 1010****	贵金属材料厂职 员	019****173	是
32	王飞	男	中国	1981 年 4 月	否	6101231981 0428****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738	是
33	周晓	女	中国	1991 年 6 月	否	6106281991 0614****	贵金属材料厂职 员	027****247	是
34	刘杨	女	中国	1983 年 7 月	否	6105211983 0703****	研发中心职员	030****220	是
35	黄明	女	中	1986 年	否	6105261986	控制棒材料厂职	030****264	是

	月		国	8月		0822****	员		
36	谯小瑜	男	中国	1983年4月	否	61032319830426****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697	是
37	孙毅	男	中国	1979年12月	否	61032619791226****	设备安环部副部长	015****985	是
38	赵晨	女	中国	1981年11月	否	61010419811101****	审计部部长	011****768	是
39	朱海林	男	中国	1979年9月	否	61030219790915****	保密办主任	010****252	是
40	李浩	男	中国	1983年5月	否	41230119830525****	营销部职员	012****015	是
41	杨娟	女	中国	1983年9月	否	61062219830914****	质量部职员	030****207	是
42	陈俊喜	男	中国	1985年4月	否	15262919850401****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30****749	是
43	胡淑娟	女	中国	1986年5月	否	61032219860523****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639	是
44	杜佳韞	女	中国	1988年11月	否	61010419881109****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775	是
45	白林	男	中国	1988年6月	否	61030219880607****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391	是
46	赵薇	女	中国	1984年2月	否	61030319840212****	生产部职员	030****478	是
47	乔鸿莉	女	中国	1981年2月	否	62040219810216****	生产部职员	030****454	是
48	纪光	男	中国	1983年3月	否	15230119830301****	技术部职员	024****835	是
49	杜博笙	男	中国	1988年7月	否	15020419880727****	质量部职员	032****415	是
50	苟攀龙	男	中国	1983年1月	否	61042419830107****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30****318	是
51	李海军	男	中国	1986年11月	否	6101111986111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167	是
52	胡嘉豪	男	中国	1999年10月	否	61010219991005****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90****958	是
53	李永娣	女	中国	1979年3月	否	61042419790307****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242	是
54	张小英	女	中国	1978年4月	否	61030219780417****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970	是
55	汶军涛	男	中国	1984年1月	否	61032619840105****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835	是

56	高争荣	男	中国	1984年11月	否	61030319841130****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9****661	是
57	王亚涛	男	中国	1984年9月	否	61032119840906****	钽铌材料厂职员	023****567	是
58	余海泉	男	中国	1978年5月	否	61032119780523****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4****346	是
59	肖胜	男	中国	1986年1月	否	6124221986010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161	是
60	雷芳	女	中国	1983年8月	否	61030219830808****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232	是
61	郭静	女	中国	1986年6月	否	61232519860623****	营销部职员	030****385	是
62	辛国正	男	中国	1998年6月	否	62010419980605****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2****163	是
63	郭强	男	中国	1986年11月	否	61010319861115****	质量部职员	018****672	是
64	李光辉	男	中国	1983年5月	否	61030219830507****	设备安环部职员	030****661	是
65	王乐琪	女	中国	1986年1月	否	61010219860101****	保密办职员	030****245	是
66	吕棋	男	中国	1986年6月	否	61052619860620****	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018****961	是
67	廖俊俊	男	中国	1985年10月	否	61250119851006****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30****802	是
68	李旭	男	中国	1987年9月	否	61010419870908****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028****159	是
69	高恒	男	中国	1983年8月	否	61030219830810****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1****327	是
70	徐伟	男	中国	1986年4月	否	61011419860424****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343	是
71	周文艳	女	中国	1984年8月	否	61052319840821****	钽铌材料厂职员	017****908	是
72	杨莹	女	中国	1988年11月	否	61032119881129****	钽铌材料厂职员	030****411	是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陈昊	西安市雁塔区窑	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	现任公司董

		头东巷	业部先后任技术员、控制棒车间主任；2010年3月至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郝纯	西安市莲湖区东柳子市街	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西安工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孟志军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工艺员；2010年3月至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制坯工段副工段长、制坯工段工段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韩吉庆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贵金属研究所熔炼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西部材料先后任贵金属事业部车间主任、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武宇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难熔金属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难熔厂钽合金组组织、制坯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钽铌事业部副经理、钽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本公司钽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任瑞福莱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贾志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九街	2015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7	张铤宇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副工段长、工段长、钽铌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无
8	刘倚天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2015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艺员、技术部技术员、钽铌材料厂工艺员、营销部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	无
9	王涵睿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	201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工艺员、贵金属厂副工段长	无
10	贺慧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商业街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职员	无

11	王金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201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技术员、设备安环部设备员、营销部销售员	无
12	沈大吉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副厂长、控制棒厂厂长、贵金属厂厂长	无
13	郝小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14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艺员、技术部技术员	无
14	周龙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	2010.3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15	余志国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工艺员、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副工段长、控制棒厂加工工段工段长、控制棒厂副厂长	无
16	谢逢锦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设备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设备安环部设备员	无
17	董璞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	2009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西部钛业；2012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钽铌厂工艺员、行政人事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18	朱绍珍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	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	无
19	史智锋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西安协力动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学部；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担任西安众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估师；2011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回收工段副工段长、工段长、贵金属厂制坯工段副工段长、生产部职员	无
20	李俊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	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副厂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	无
21	宜楠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技术部部长、钽铌材料厂厂长	无
22	权振兴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东段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管材工段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钽铌材料厂副厂长	无
23	涂家迅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	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副工段长、生产部副部长	无
24	文琳	陕西省宝鸡市渭	1993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2010	无

		滨区宝钛家属院	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副工段长	
25	李硕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港丰路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担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8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	无
26	张凯悦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振兴路	2019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管材工段工艺员、H材专项组质量员、营销部职员	无
27	李红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	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担任武汉科技大学助教；1993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黑龙江省石油化学研究院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28	马小龙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04年7月至2009年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板带材组；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副工段长、工段长、贵金属厂副厂长	无
29	李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成路	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艺员、副工段长、工段长	无
30	丁锋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副工段长、贵金属厂副工段长、工段长	无
31	马晓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崇勇路	201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工艺员、贵金属厂副工段长、生产部计划管理员	无
32	王飞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重光路	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西部材料；201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段长、生产部职员	无
33	周晓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福路	2017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贵金属厂质检组质检员、贵金属厂质检组组长	无
34	刘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材料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发员	无
35	黄明月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控制棒厂质检组质检员、控制棒厂质检组组长	无
36	谯小瑜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201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钽铌厂工段组长、副工段长	无
37	孙毅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难熔金属加工厂技术员；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钽铌材料事业部生产行政科科长；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副厂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设备安环部副部长	无
38	赵晨	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科技三路	2005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财务部会计；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无
39	朱海	陕西省西安市未	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难熔金属	无

	林	央区北二环东段	厂职员、钽铌材料事业部技术质量科科长、板带车间主任、生产科调度；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保密办主任	
40	李浩	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	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部职员	无
41	杨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	2005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西北院泰金公司质检员；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体系管理员	无
42	陈俊喜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中路	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轧管工；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无
43	胡淑娟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九街	2011年6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检验组组长	无
44	杜佳轲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员	无
45	白林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11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46	赵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先后任西部材料钨钼事业部检验员、钽铌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检验员、生产部职员	无
47	乔鸿莉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联通陕西分公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陕西钛钢经贸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辅助工；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检验员、生产部职员	无
48	纪光	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副工段长、技术部技术员	无
49	杜博笙	西安市高陵区泾环北路	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西安超晶科技有限公司熔炼工、质量部检验员；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质量部检验员	无
50	苟攀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团结北路	2007年7月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	无
51	李海军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郭李村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52	胡嘉豪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联志东村	202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53	李永娣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	无
54	张小	陕西省西安市未	199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辅助工；2010	无

	英	央区草滩路	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检验组检验员	
55	汶军涛	陕西省眉县马家镇汶家滩村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6	高争荣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元朔路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7	王亚涛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中段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8	余海泉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西塬村	199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59	肖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阳光村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60	雷芳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街南段	2004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北院难熔厂销售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物料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物料员、贵金属材料厂物料员、钽铌材料厂检验组检验员	无
61	郭静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西部材料销售业务员；201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部内勤、销售员	无
62	辛国正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新安路	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物料员	无
63	郭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西路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检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检验员、质量部检验员	无
64	李光辉	陕西宝鸡渭滨区新民三巷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设备安环部职员	无
65	王乐琪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检验员、保密办保密专员	无
66	吕棋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任本公司控制棒材料厂职员、副工段长	无
67	廖俊俊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武德路	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68	李旭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村西巷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贵金属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无
69	高恒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70	徐伟	西安市阎良区强兴街道办郑家村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职员	无

71	周文艳	西安市鄠邑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段检验员、检验组检验员	无
72	杨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陵村	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西部材料钽铌事业部职员；2010年3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钽铌材料厂工段检验员、检验组检验员	无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一名，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孟志军、张锬宇、刘倚天、王涵睿、贺慧、王金刚、沈大吉、郝小雷、周龙海、余志国、董璞、朱绍珍、史智锋、李俊、宜楠、权振兴、涂家迅、文琳、李硕、张凯悦、李红宇、马小龙、李蛟、丁锋、马晓东、王飞、周晓、刘杨、黄明月、谯小瑜属于核

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2月2日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本次发行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西部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顾亮、刘咏、潘海宏、监事叶闽敏在发行对象西部材料任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48元/股。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

会审字（2025）169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7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4,959,625.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1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5）第XAV11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1,800.6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9.1233元。考虑到公司基准日后存在权益分派情况，即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65元（含税），故考虑分红后的每股权益价值为8.4733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未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2,700,000股，发行价格为7.30元/股，新增股份自2022年8月24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价格系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XAV1092号）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所致。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截至2025年8月7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14.40元、14.46元、13.95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24.94万股、79.87万股、123.34万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0163%、0.0181%、0.0234%**，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2制造业-C32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接近的上市公司包括东方钽业、贵研铂业，其股票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服务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1	东方钽业 (000962)	稀有金属钽、铌及其合金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5.63	3.39
2	贵研铂业 (600459)	贵金属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	22.17	1.67
	平均数	-	33.90	2.53
	本次发行	-	12.00	1.88

注：1、贵研铂业、东方钽业的上述指标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的收盘价计算，本公司的指标以本次发行的价格计算；2、市盈率以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市净率以 2024 年末净资产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12.00倍、市净率1.88倍，发行市净率低于东方钽业、高于贵研铂业，主要系贵研铂业主要从事贵金属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主板上市公司股票较公司股票流通性更强，存在一定流动性溢价。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6、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27,545,000.00元。

2023年6月，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155,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已经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等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经评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704,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0,000	0	0	0
2	陈昊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3	郝纯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4	孟志军	70,000	70,000	52,500	17,500
5	韩吉庆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6	武宇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贾志强	30,000	30,000	22,500	7,500
8	张锬宇	80,000	80,000	0	80,000
9	刘倚天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王涵睿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1	贺慧	90,000	90,000	0	90,000
12	王金刚	80,000	80,000	0	80,000
13	沈大吉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4	郝小雷	75,000	75,000	0	75,000
15	周龙海	70,000	70,000	0	70,000
16	余志国	70,000	70,000	0	70,000
17	谢逢锦	20,000	20,000	0	20,000
18	董璞	65,000	65,000	0	65,000
19	朱绍珍	55,000	55,000	0	55,000

20	史智锋	50,000	50,000	0	50,000
21	李俊	50,000	50,000	0	50,000
22	宜楠	50,000	50,000	0	50,000
23	权振兴	50,000	50,000	0	50,000
24	涂家迅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5	文琳	40,000	40,000	0	40,000
26	李硕	30,000	30,000	0	30,000
27	张凯悦	30,000	30,000	0	30,000
28	李红宇	30,000	30,000	0	30,000
29	马小龙	30,000	30,000	0	30,000
30	李蛟	30,000	30,000	0	30,000
31	丁锋	20,000	20,000	0	20,000
32	马晓东	20,000	20,000	0	20,000
33	王飞	20,000	20,000	0	20,000
34	周晓	10,000	10,000	0	10,000
35	刘杨	10,000	10,000	0	10,000
36	黄明月	10,000	10,000	0	10,000
37	譙小瑜	10,000	10,000	0	10,000
38	孙毅	70,000	70,000	0	70,000
39	赵晨	10,000	10,000	0	10,000
40	朱海林	15,000	15,000	0	15,000
41	李浩	30,000	30,000	0	30,000
42	杨娟	30,000	30,000	0	30,000
43	陈俊喜	30,000	30,000	0	30,000
44	胡淑娟	30,000	30,000	0	30,000
45	杜佳韞	30,000	30,000	0	30,000
46	白林	30,000	30,000	0	30,000
47	赵薇	20,000	20,000	0	20,000
48	乔鸿莉	20,000	20,000	0	20,000
49	纪光	20,000	20,000	0	20,000
50	杜博笙	20,000	20,000	0	20,000
51	苟攀龙	20,000	20,000	0	20,000
52	李海军	10,000	10,000	0	10,000
53	胡嘉豪	20,000	20,000	0	20,000
54	李永娣	20,000	20,000	0	20,000
55	张小英	20,000	20,000	0	20,000
56	汶军涛	20,000	20,000	0	20,000
57	高争荣	20,000	20,000	0	20,000
58	王亚涛	20,000	20,000	0	20,000
59	余海泉	20,000	20,000	0	20,000
60	肖胜	20,000	20,000	0	20,000

61	雷芳	20,000	20,000	0	20,000
62	郭静	20,000	20,000	0	20,000
63	辛国正	20,000	20,000	0	20,000
64	郭强	10,000	10,000	0	10,000
65	李光辉	10,000	10,000	0	10,000
66	王乐琪	10,000	10,000	0	10,000
67	吕棋	10,000	10,000	0	10,000
68	廖俊俊	10,000	10,000	0	10,000
69	李旭	10,000	10,000	0	10,000
70	高恒	10,000	10,000	0	10,000
71	徐伟	10,000	10,000	0	10,000
72	周文艳	10,000	10,000	0	10,000
73	杨莹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17,300,000	2,590,000	292,500	2,297,5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1,704,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5,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46,70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1,70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61,704,000.00
合计	-	61,70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61,704,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28,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采购白银

	限公司	月 18 日				等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置换他行贷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置换他行贷款
合计	-	-	108,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85,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其中，置换他行贷款的最终用途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周转，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显著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偿债风险、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促进公司高效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核电、航天、航空、舰船、武器装备等国防科技领域和超导、半导体等高端民用领域，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超导用高纯钽铌材料等产品为国内核心乃至唯一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对业务的带动明显。核电方面，我国核电建设提速明显，“十四五”期间国常会核准新建数量保持在每年 10 台左右，且随着原有核电站进入换料周期和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对核电材料的需求回升；航天方面，随着航天强国战略的实施，我国陆续开展“天宫”空间站、“嫦娥”探月工程等一系列重大航天任务，航天发射次数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航天发动机对超高温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民品方面，超导用核磁共振成像仪（MRI）得到政府部门大力推广，同时半导体产业对磁控直拉技术（MCZ）、高端半导体设备的需求提升，带动公司超导用难熔金属材料、半导体用贵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通过股东投入、日常经营积累和对外借款满足资金需求。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生产线扩张需求，目前在建的“航天及核用稀有难熔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占用较多资金。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支出、员工薪酬支出、研发项目投入等日常经营成本不断升高，且 2024

年以来，钽、铌、黄金、白银等公司主要的稀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迅速攀升，给公司形成一定资金压力。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虽然在短期内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但同时给公司增加了一定利息成本，不利于公司保持良性的财务状况，且由于流动资金贷款多为短期贷款，需频繁进行续贷等操作，给公司日常管理带来不便，已无法满足公司有效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为下游关键领域提供更多高质量稀贵金属材料的战略需求。为了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金保障能力，公司需采用直接融资工具解决未来发展的资金缺口。

本次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利息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并为采购、生产、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补充必要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即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募集资金 1,971.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385.79 万元，存在一定资金需求。综上，本次发行募资具有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三年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加大。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率情况对未来三年（2025-2027）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1）测算公式

公司预测未来需要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尚未收回的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方式如下：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 = 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 营业收入 / 营运资金周转率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率是指年销售收入与营运资金之比，反映营运资金在一年内的周转

次数。其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2) 公司经营规模预测

公司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钽、铌等）材料及贵金属（金、银、铂、钯等）材料三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军工及高端民品领域。近年来，在国家重点项目不断实施和高端民品放量的带动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3.08 亿元。**在此背景下，公司上述三类业务的发展趋势和**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①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公司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中子吸收体材料和核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材料，均根据相关项目建设需求提供材料。其中银合金控制棒于 2023 年签署 4 台机组的用料合同并于当年交付 1 台，2024 年交付 3 台；2024 年签署 5 台，按照客户要求预计将于 2025 年全部交付。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国常会分别核准 10 台、10 台和 11 台新建核电机组，连续 3 年核准机组数量达到 10 台以上，核准数量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核电事业已进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阶段。同时，随着以“华龙一号”为代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走出去”战略不断实施，海外核电市场将为国内上游企业带来新的增量。公司为我国核电用银合金控制棒的唯一生产商，随着核电核准批复和陆续正式开工，我国在建机组数量逐年增长，预期将增加对上游材料的采购需求，进而签署更多供应合同。

此外，控制棒是多种金属合金组成的细长棒材，在长期吸收中子和机械操作后将出现老化现象，因此须在使用一定年限后进行更换。根据公司历史供应经验，控制棒换料周期约 10~15 年。2010 年后国内新建机组的银合金控制棒基本由公司供应，后续由公司提供换料的可能性较高。随着在运、在建和未来新建机组陆续进入换料周期，将为公司银合金控制棒等相关产品带来持续性的市场需求。

基于公司上述已签署订单的交付计划、报告期内核电项目核准情况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销售量、平均售价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20,678.64	28,950.00	31,750.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1.04	1.03	0.87
销售金额（万元）	21,412.19	29,688.47	27,613.70

注：销售量与平均价格的乘积与销售金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下同）。			
2024 年公司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平均价格为 0.71 万元/千克，2025 年、2026 年受价格较高的核动力堆用中子吸收体材料订单交付影响，平均售价将有所提升，但同样由于该产品合同签订时间不固定，基于谨慎性假设其在预测期内销量下降，因此平均售价呈降低，上述预测谨慎、合理。			
②稀有难熔金属材料：稀有难熔金属产品，主要涉及钽、铌及其合金材料。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军工配套及超导等高端制造领域，大量产品用于航天、兵器、超导线材中，起到关键作用。随着航天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航天发射次数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航天任务的复杂性不断提升，对铌合金等关键材料的需求较大。同时，近年来，以超导型核磁共振成像仪（MRI）、磁控直拉单晶硅（MCZ）等为代表的超导技术不断拓展，对高纯钽铌材料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稀有难熔金属材料销售量、平均价格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130,213.17	68,000.00	79,000.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0.20	0.31	0.31
销售金额（万元）	25,677.07	20,844.20	24,366.80
预测期内，2026 年销量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合同销量较大但单价较低，其主要于 2025 年交付。2024 年公司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平均价格为 0.34 万元/千克，由于前述单价较低的合同影响，预测期平均价格将先于 2025 年下降至 0.20 万元/千克，后两年恢复至 0.31 万元/千克左右，故上述预测谨慎、合理。			
③贵金属材料：公司贵金属主要为金、银、铂、钯及其合金，受材料价格差异影响，银及银合金产品单价较低，但产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贵金属销售额主要系电子级多晶硅还原炉用大规格银板、半导体设备用钯合金及军工用贵金属电接触材料等构成，销售金额相对稳定。目前，我国电子级多晶硅行业仍处于逐步发展的阶段，产品良率和稳定性仍有待提升；半导体设备仍处于自主化进程，且在使用中对贵金属存在磨损，将带来持续订单；军工方面，随着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军品订单将持续执行。			
基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业务延续性，预计未来三年贵金属材料销售量、平均价格和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销售量（千克）	6,782.36	7,160.00	10,165.00
平均价格（万元/千克）	1.91	2.02	1.71
销售金额（万元）	12,978.99	14,487.24	17,359.76

预测期内，公司贵金属材料销量和收入稳定增长，主要系电接触用金合金产品签署批量化订单，且该产品主要成分为黄金，售价较高。2027 年预计某纯银材料产品进入交付期，其销售量较大但价格较低，拉低了平均价格，上述预测合理、谨慎。

④其他收入：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热障涂层用镍基合金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该等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收入金额在往年较为稳定，依据公司往期业绩和已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分析，对公司 2025-2027 年的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主营业务收入	61,307.30	66,500.51	71,020.86
其中：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	21,412.19	29,688.47	27,613.70
稀有难熔金属材料	25,677.07	20,844.20	24,366.80
贵金属材料	12,978.99	14,487.24	17,359.76
其他产品	1,239.05	1,480.60	1,680.60
其他业务收入	210.61	210.61	210.61
营业收入合计	61,517.91	66,711.12	71,231.47
相较前一年度的变动率	31.73%	8.44%	6.78%

注：上述预测系根据公司在手订单、行业趋势等情况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

公司 2025-2027 年预计营业收入是基于各细分产品在手订单金额、预计完成订单时间及收入确认政策等当前所获资料，结合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延续性，对各细分产品分别预测后加计而来。本次预测的基本假设包括预测期内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各项在手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推进，无重大争议或纠纷，否则该预测的准确性会受到影响。上述预测的营业收入在 2025 年增长较多，之后收入增长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已签署的部分合同预计在 2025 年产生收入较高，但单价、毛利率较低，且预计在以后年度持续性较低所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是合理、谨慎的。

3）营运资金周转率的选取

过去三年（2022-2024），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4,281.07	37,547.33	46,698.27
经营性流动资产②	33,514.31	39,942.77	47,060.21
必要货币资金 ^注	4,672.23	4,916.81	6,374.23
应收票据	5,377.60	5,648.18	1,624.79
应收款项	5,981.20	9,630.97	9,957.80
预付款项	390.43	466.50	1,232.45
存货	17,092.85	19,280.31	27,870.95
经营性流动负债③	8,545.87	10,526.89	16,813.07
应付票据	-	2,182.94	7,110.61
应付款项	891.81	4,998.73	5,962.58
合同负债	5,413.53	1,188.95	1,312.12
应付职工薪酬	910.52	1,475.58	1,628.66
应交税费	1,270.24	498.52	371.53
其他应付	59.77	182.16	427.57
营运资金④=②-③	24,968.44	29,415.88	30,247.14
营运资金周转率⑤=①/④	1.37	1.28	1.54
注：必要货币资金是维持公司 2 个月正常运转的必要资金，计算公式为：年度付现成本（即营业总成本剔除折旧、摊销）/12×2。			
公司过去三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分别为 1.37、1.28 和 1.54 次/年。在营业收入一定的情况下，营运资金周转率越大，意味着需要的营运资金越少，基于谨慎性，选取过去三年中较大的 2024 年数据作为未来三年（2025-2027）的预计周转率。			
4）未来资金需求量的计算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的营运资金需求量、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E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预计的营业收入①	61,517.91	66,711.12	71,231.47
选取的营运资金周转率②	1.54	1.54	1.54
营运资金需求量③=①/②	39,946.69	43,318.91	46,254.20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④	9,699.55	3,372.21	2,935.29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累计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为 16,007.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资金为 6,385.79 万元，还存在支付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资金及维持必要周转资			

金的需要。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差距，故公司未来资金缺口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84 人，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对公司 73 名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六条的要求，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批准。根据32号文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将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后向西北院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批复申请，预计将于提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批复。

公司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军工业务资质，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第四、五、六条等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包括：“（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经公司咨询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公司本次增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

209号文第二十二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发行不涉及209号文中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单位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

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自查，确认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和 7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西部材料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取得西北院批准西诺稀贵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及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后向西北院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批复申请，预计将于提交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批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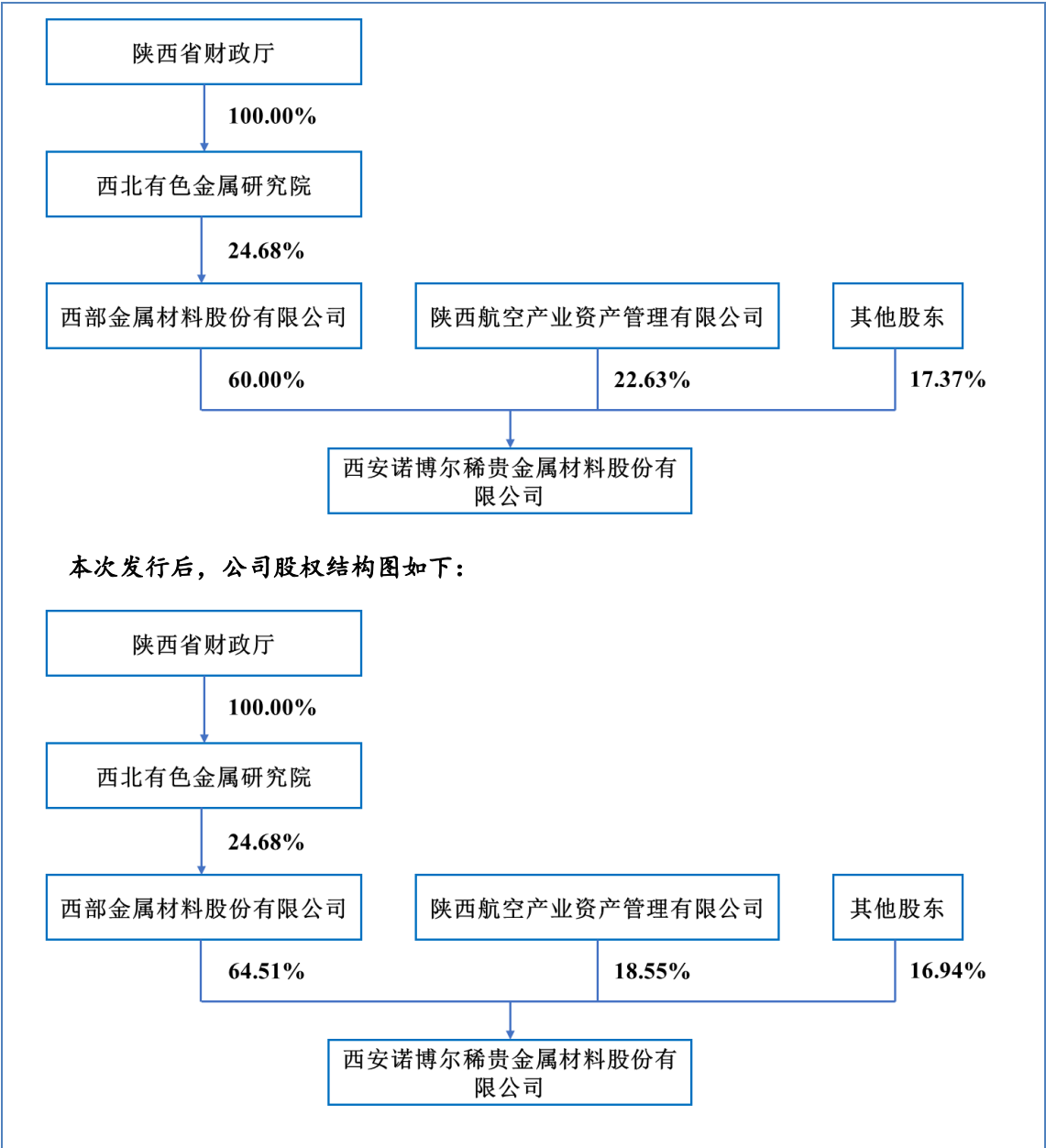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20,000	60.00%	14,710,000	61,930,000	64.51%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47,220,000	60.00%	14,710,000	61,930,000	64.51%

注：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认购数量按最终控制口径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西部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西北院持有西部材料 24.68%股份，系西部材料第一大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持有西北院 100.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西部材料直接持有公司 64.51%股份，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和注册、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投资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昊等 72 名自然人

乙方（被投资方）：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期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适用于西部材料）/经甲方签署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适用于自然人）；

2) 乙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合同；

3) 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生效时间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3项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西部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甲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2) 自然人股东：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发行的股份，甲方自愿限售12个月，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12个月后可解禁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甲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期发行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合同无法履行，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合同的执行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2)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七条保密和第九条违约责任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合同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合同中的义务。

(3) 如因非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无法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应在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认购款 5%的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期发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五个转让日内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并向甲方承担认购款 5%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③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

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④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对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应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守约方全额支付。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项目负责人	郭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朱旭东、郭云阳、魏哲旭
联系电话	010-56051430
传真	010-6560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绿地中心 B 座 46 层
单位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陈思怡、刘瑞泉
联系电话	029-88199711
传真	029-881997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敏、崔单单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82759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单位负责人	杨志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益龙、余尚军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昊	顾 亮	刘 咏
潘海宏	唐 昊	

全体监事签名：

叶闽敏	葛蓉甫	贾志强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昊	韩吉庆	郝 纯
孟志军	武 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尧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思怡

刘瑞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风云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8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杜 敏

崔单单

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益龙

余尚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8月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股份认购合同》；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六）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